

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上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海阳

建设单位：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610856688

邮编：053000

地址：景县北留智镇三前村西侧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分析方法.....	19
8.2 检测仪器.....	19
8.3 人员能力.....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回收协议
- 4、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景县北留智镇三前村西侧，公司拟投资 480 万元新建“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上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备案（备案编号：景发改备【2017】243 号）。2018 年 1 月，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上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景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景环评【2018】4 号）。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企业现阶段投资 300 万元建设低压胶管生产线一条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等，年产低压胶管 10 万标米。

2018 年 11 月，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6)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7)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环境保护部）；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上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

（2）景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上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景环评[2018]4号；

（3）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留智镇三前村西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17'35.71"，北纬：37°36'47.29"。本项目北侧为衡水振业合金耐磨材料铸造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西侧、南侧为废弃水坑。距离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200m 的东窑上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关系图见附图 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胶管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轧胶车间位于厂区东部，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北部，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高、低压胶管各 10 万标米，本阶段年产低压胶管 10 万标米。

3.2.2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2%；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7%。

3.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原景县第三窑厂闲置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库房、锅炉房及办公室等，占地面积 5800m²，本阶段建设低压胶管生产线一条及相应的处理设施。

3.2.4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胶机	台	1	0	未上
2	轧胶机	台	2	1	少 1 台
3	挤出机	台	1	0	未上

4	缠绕机	台	1	0	未上
5	编织机	台	1	0	未上
6	成型机	台	3	0	未上
7	包解水布机	台	1	0	未上
8	收卷机	台	1	1	/
9	硫化罐	台	2	2	/
10	切割机	台	1	0	未上
11	天然气锅炉	台	1	1	停用, 已改为电锅炉
12	机加工车床	台	1	0	未上
13	风机	台	1	1	/
14	泵类	台	1	0	未上
15	UV 光氧净化器	台	1	1	/
16	集气罩	个	5	3	少 2 个
17	排气筒	/	2	1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未上
18	成型架	台	/	4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半成品胶片	t/a	380	190
2	水布	t/a	1	0.5
3	涤纶布	t/a	30	15
4	硅油	t/a	1.6	0.8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北留智镇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硫化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及生活污水。

硫化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胶管试压及冷却补水，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3.5 生产工艺

(1) 轧胶

将外购的胶片由人工投加至轧胶机进行压片，目的是是胶料中的各种成分充分混匀。随着辊筒的旋转，胶料逐渐形成片状，包裹在辊筒上，由人工横向隔断下片，然后进行打三角包操作，并加入轧胶机进行进一步压片，重复上述操作 2-3 次。打三角包操作完成后，再加至轧胶机进行薄通下片，通过调整两辊间距控制胶片厚度，辊筒中通有冷却水，通过间接冷却水控制辊筒温度为 60-65℃。薄通完成下片，得到表面平整、厚度均匀的胶片，经人工用裁剪机裁剪成约 30cm 宽的橡胶带备用。

(2) 缠中布、外胶包覆

生产低压胶管时，中间夹层只有涤纶布，生产前切割成约 5cm 宽布条，缠布时，将内胶管固定在自制的成型架上，成型架带动内胶管转动，由人工按要求进行缠中布操作，根据产品的不同规格，适当调整中布层数。外胶包覆时同样由人工将外胶包覆在缠好中布的内胶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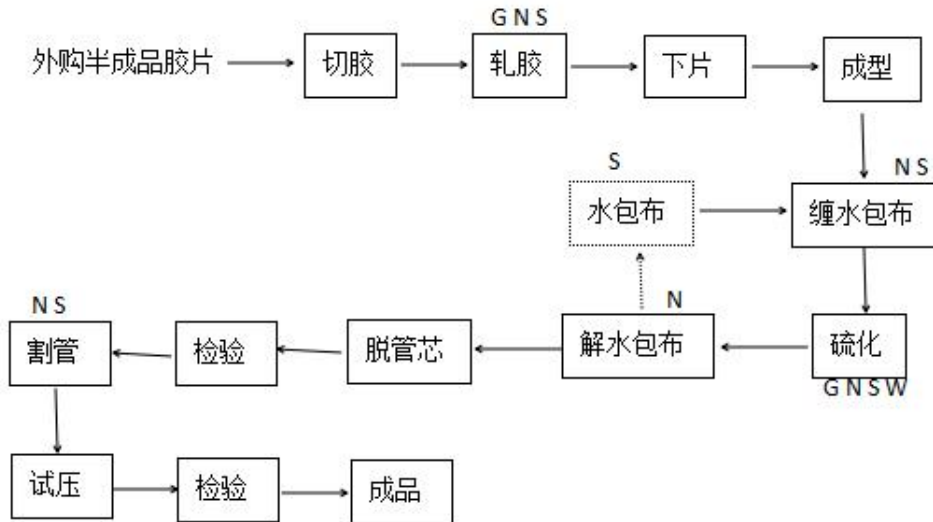
(3) 包覆水包布、硫化及后续处理

生产出的半成品胶管需进行硫化，硫化前首先在胶管最外层包裹一层水包布，防止胶管在硫化过程中发生变形及起泡，水包布为外购的帆布条，由人工进行包裹，水包布可循环利用。

包覆好水包布的胶管由人工用收卷机收卷后转至硫化罐进行硫化，硫化的目的是使橡胶由塑形状态变得富有弹性，并增加硬度和机械强度。具体操作是将包覆水包布的胶管收卷后，采用带有轨道的小车直接输送至硫化罐内，通入水蒸汽。罐内温度保持 150-155℃，压力为 0.4MPa，硫化时间约为 45 分钟。硫化完成后，硫化罐自然冷却 30 分钟，打开泄压阀将压力降低到常压，再开罐。将泄压阀排放的硫化废气引至缓冲罐内，使该废气的温度和压力降低，废气中的水蒸汽在缓

冲罐中自然降温冷凝形成缓冲罐蒸汽冷凝废水，然后废气再进入除雾器除去废气中夹带的水汽。

硫化后的胶管经自然通风冷却至室温后，解除水包布，并退除管芯。之后胶管采用水进行试压，试压水全部盛放在专用水槽中，仅根据需要定期补水，无外排废水。胶管经试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或根据需要进行切割后包装入库。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3-1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经现场调查和核实，本项目工艺流程、主体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等基本与环评批复相符，具体变更如下。

1、硫化用水蒸汽环评中设计为由一座燃气锅炉供给，企业实际建设中燃气锅炉已停用，改为由电锅炉供给，无需软水制备，不产生废气，故不再核算重点污染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总量，不再产生软水制备排污水。

2、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切胶机、挤出机、缠绕机、编织机、成型机等用于高压胶管生产的设备本阶段未建设，具体设备变化见表 3-1。

3、硅油储存区位置发生变化。环评中设计在库房北部，实际建设中在库房南单独建设一座硅油储藏间。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硫化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硫化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胶管试压及冷却补水，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轧胶废气、硫化开罐废气及泄压废气。硫化罐泄压废气经缓冲罐处理后与硫化开罐废气、轧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除雾器及一台UV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工程安装的集气罩和UV光氧净化器现场照片如下图4-1所示。



图 4-1 集气罩及废气处理设施

2、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泵类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轧胶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中布下脚料、旧水包布、UV 光氧净化器产生的废催化剂、硫化废水沉淀池污泥、胶管切割产生的胶管下脚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中布下脚料、旧水包布、硫化废水沉淀池污泥、胶管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作为废品外售；废催化剂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按指定方式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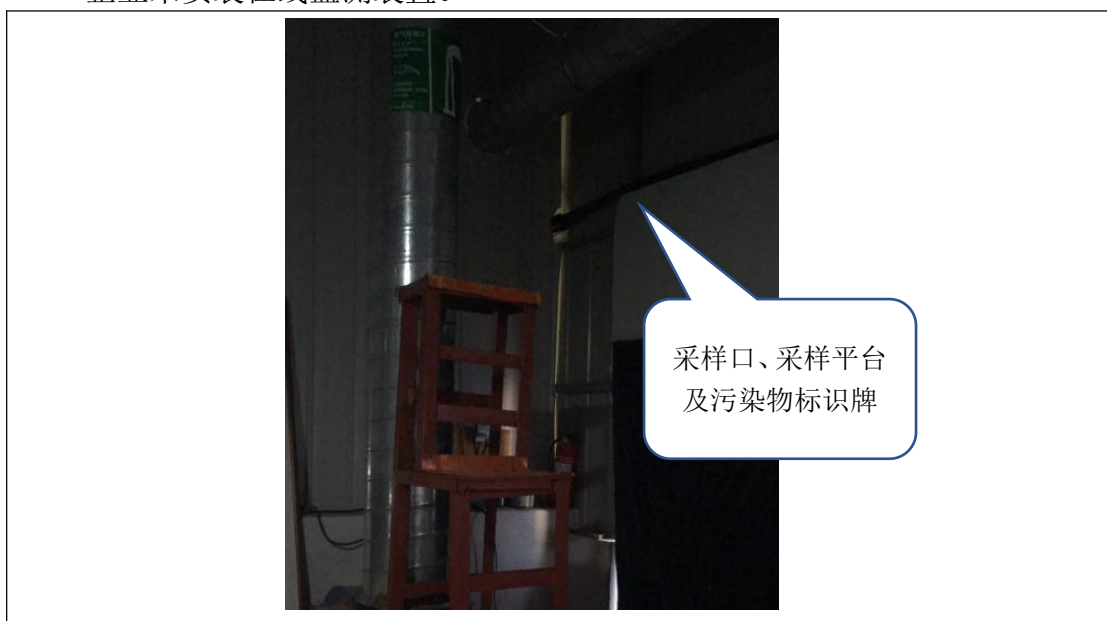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及产生的固体废物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因此企业未建设相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标准要求建设了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立了废气污染物标识牌。

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情况,因此未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轧胶废气	集气罩	1套UV光氧净化器+15米排气筒	13	挤出工序本阶段未建设	
	挤出废气	集气罩				
	硫化废气	硫化罐开罐废气				集气罩
		硫化罐泄压废气				缓冲罐+除雾器
	燃气锅炉	10米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	锅炉已改为电锅炉,不再产生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	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	/	已落实		
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	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2	已落实	
	生活污水					
	软水制备排污水	回用于胶管冷却水池补水,不外排		/	锅炉已改为电锅炉,不涉及软水制备	
	硫化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胶管试压及冷却补水,不外排		2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类标准	/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已落实
	废催化剂	厂家定期回收		/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已落实
	中布下脚料				
	旧水包布				
	硫化废水沉淀池污泥				
	胶管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轧胶废气	集气罩		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挤出废气	集气罩			
	硫化废气	硫化罐开罐废气	集气罩		
		硫化罐泄压废气	缓冲罐+除雾器		
	燃气锅炉	10米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		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	
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	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软水制备排污水	回用于胶管冷却水池补水，不外排			
	硫化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胶管试压及冷却补水，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催化剂	厂家定期回收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钢丝下脚料				

中布下脚料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旧水包布	
硫化废水沉淀池 污泥	
胶管下脚料及不 合格品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上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获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留智镇三前村西侧，景县北留智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选址符合景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景发改备[2017]24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暖，生产用热采用燃气锅炉供给，不得建设燃煤及其他供热设施。

2、要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轧胶废气、挤出废气、硫化打开废气、泄压废气及锅炉烟气的收集措施。硫化罐泄压废气经缓冲罐降压、除雾器处理后与硫化打开废气、轧胶废气以及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1 台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硫化废水及生活污水。硫化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胶管试压补水，部分用于胶管冷却补水循环使用；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不得随意外排。

4、对生产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厂房内，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并注意厂区的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钢丝下脚料、中布下脚料、旧水包布、废催化剂、沉淀池污泥、胶管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钢丝下脚料、中布下脚料、旧水包布、沉淀池污泥、胶管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管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以上固废不得随意外排。

6、要做好原料储存区、车间地面及厂区非绿化区域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7、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敏感建筑物。

8、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019t/a。

二、该项目按各部门规定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三、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景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0.33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标准要求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6.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环评及批复中确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02t/a，氮氧化物：0.019t/a。由于企业已将燃气锅炉改为电加热锅炉，不产生废气，因此不再涉及氮氧化物、SO₂ 的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最终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氮氧化物：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硫化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硫化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胶管试压及冷却补水,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轧胶、硫化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1 次/年
轧胶、硫化共用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1 次/年

7.1.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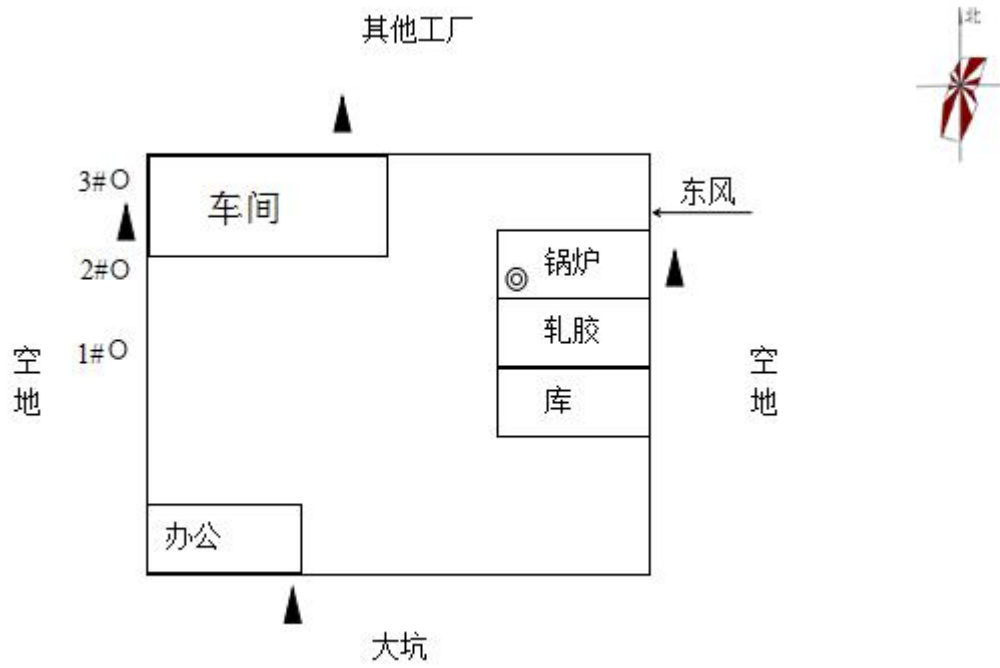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1 次/年

7.1.3 厂界噪声检测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1 次/年

7.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检测点位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 C 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 C 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HP-CY-087/08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0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HP-CY-037
	硫化氢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P-CY-09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HP-CY-078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EM-1500/HP-CY-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HP-CY-081/082/08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02
	臭气浓度	无助力瞬时采样器 HP-CY-035

	硫化氢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P-CY-073/074/07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0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L _{Aeq}	声校准器 AWA6222A/HP-CY-0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P-CY-043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检测项目均按照现行有效的检测分析标准进行，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废气采样前、采样后分别对仪器流量计进行了校准，并检查气密性，可以正常使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对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上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 9-1 所示。

表 9-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1-9	低压胶管	333m/d	265m/d	80%
2018-11-10	低压胶管	333m/d	265m/d	8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硫化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硫化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胶管试压及冷却补水，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轧胶废气、硫化开罐废气及泄压废气。硫化罐泄压废气经缓冲罐、除雾器处理后与硫化开罐废气、轧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除雾器及一台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由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泵类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检测，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无专门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企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年 11月9日	轧胶、硫化 废气进处理 设施前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186	4331	420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42	6.31	6.64	/	/
		硫化氢	mg/m ³	0.058	0.060	0.05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977	977	/	/
2018年 11月9日	轧胶、硫化 共用排气筒 出口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981	4655	493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0	2.67	2.60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33	0.032	0.032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1.64×10 ⁻⁴	1.49×10 ⁻⁴	1.58×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550	550	≤2000	达标
2018年 11月10日	轧胶、硫化 废气进处理 设施前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170	4285	438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47	6.43	6.40	/	/
		硫化氢	mg/m ³	0.054	0.058	0.05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733	977	/	/
2018年 11月10日	轧胶、硫化 共用排气筒 出口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987	4843	480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7	2.97	2.76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31	0.033	0.033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1.55×10 ⁻⁴	1.60×10 ⁻⁴	1.59×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550	550	≤2000	达标

注：数据引用自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P18110802）。

9.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8年 11月9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69	0.75	0.72	0.77	≤2.0	达标
			2#	0.83	0.78	0.80	0.81		
			3#	0.78	0.75	0.67	0.68		
2018年 11月9日	硫化氢	mg/m ³	1#	0.004	0.004	0.004	0.003	≤0.06	达标
			2#	0.005	0.005	0.005	0.005		
			3#	0.005	0.005	0.004	0.004		
2018年 11月9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3	14	12	12	≤20	达标
			2#	13	15	14	12		
			3#	13	13	11	14		
2018年 11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76	0.71	0.74	0.65	≤2.0	达标
			2#	0.54	0.69	0.82	0.72		
			3#	0.77	0.66	0.67	0.69		
2018年 11月10日	硫化氢	mg/m ³	1#	0.004	0.004	0.003	0.003	≤0.06	达标
			2#	0.006	0.005	0.005	0.004		
			3#	0.005	0.004	0.005	0.004		
2018年 11月10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3	14	12	15	≤20	达标
			2#	13	11	14	12		
			3#	13	13	11	14		

注：数据引用自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P18110802）。

9.2.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2018年11月9日昼间		58.9	54.6	56.7	58.2	≤60	达标
2018年11月10日昼间		58.5	54.7	56.1	58.4	≤60	达标

注：数据引用自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P18110802）。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企业实际排放量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景县北留智镇三前村西侧，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均稳定运行。经监测，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总量核算指标满足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质量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硫化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硫化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胶管试压及冷却补水，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轧胶废气、硫化开罐废气及泄压废气。硫化罐泄压废气经缓冲罐、除雾器处理后与硫化开罐废气、轧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除雾器及一台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由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泵类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检测，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无专门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企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

经检测，轧胶、硫化共用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7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64 \times 10^{-4}\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为 73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即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10.1.2.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6\sim 58.9\text{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限值要求。

10.1.2.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轧胶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中布下脚料、旧水包布、UV光氧净化器产生的废催化剂、硫化废水沉淀池污泥、胶管切割产生的胶管下脚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中布下脚料、旧水包布、硫化废水沉淀池污泥、胶管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作为废品外售;废催化剂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按指定方式处理。

10.1.2.4 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企业实际排放量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1.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窑上村12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废气、噪声等满足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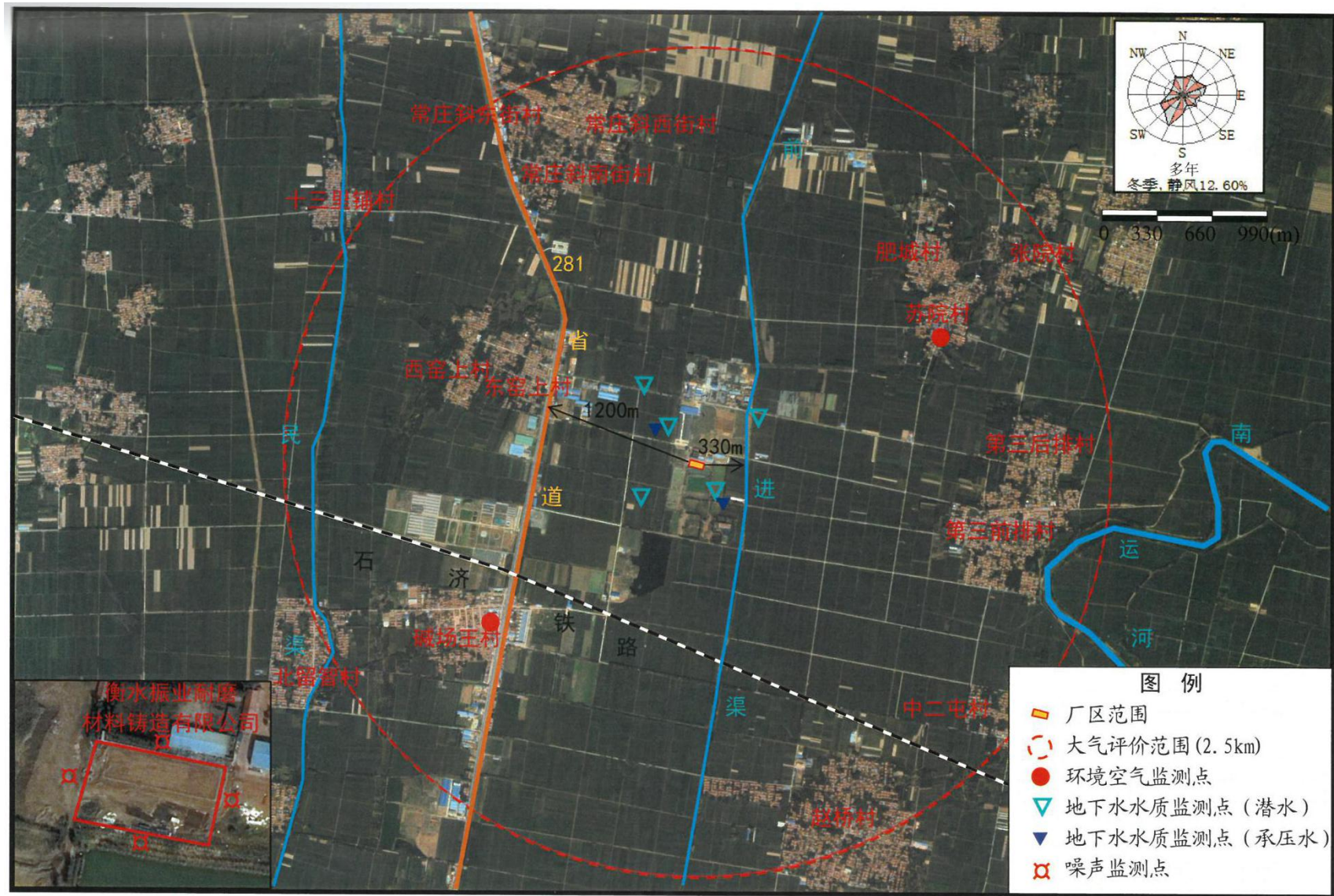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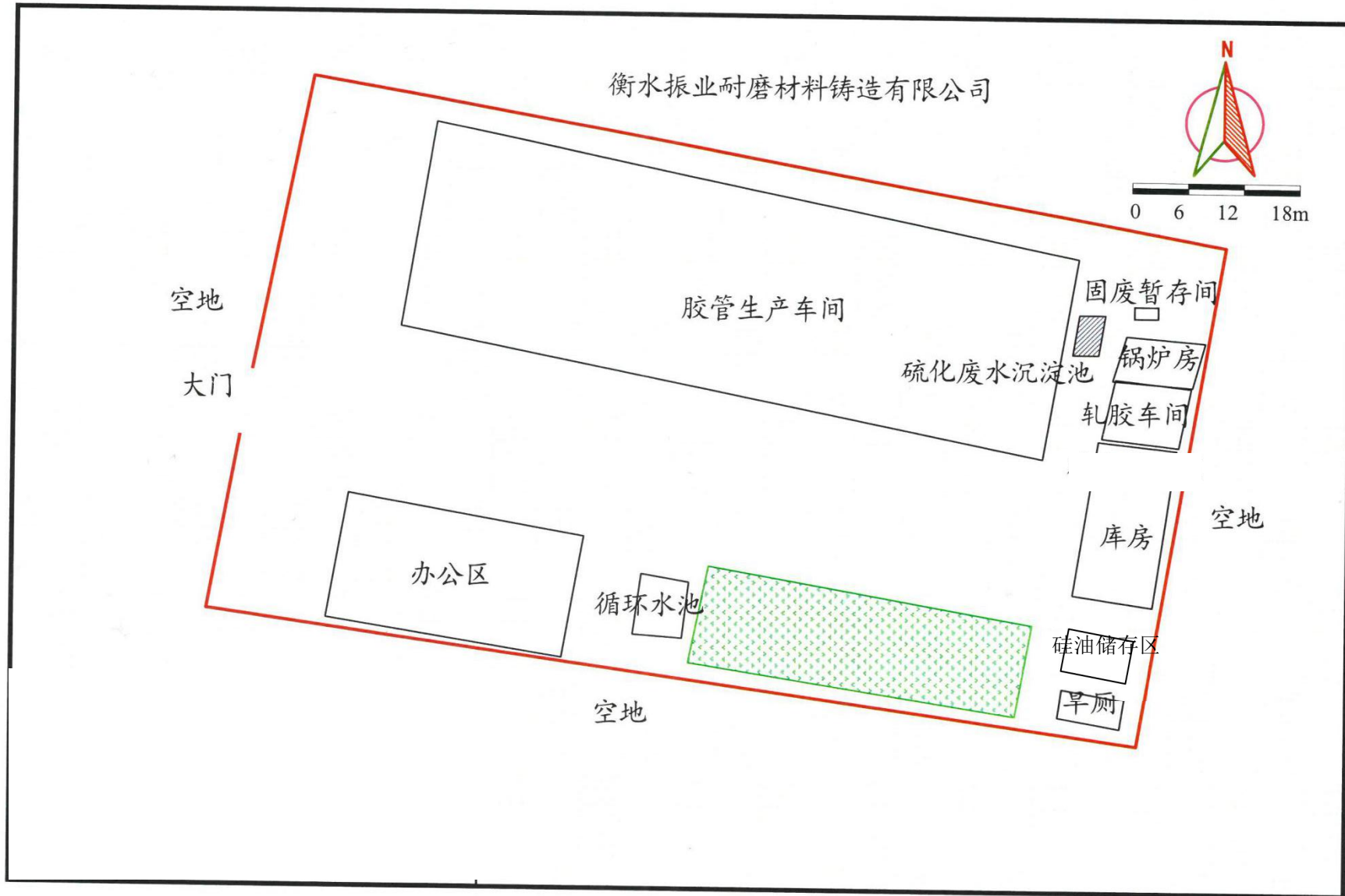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上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景县北留智镇三前村西侧							
	行 业 类 别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低压胶管 20 万标米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低压胶管 10 万标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2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景县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景环评[2018]4 号		批 准 时 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 设 单 位	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53000		联 系 电 话	15610856688		环 评 单 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MA08WQ9L9X

名 称 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北留智镇三前
法定代表人 葛海阳
注 册 资 本 肆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08日 至 2027年08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高低压胶管、金属软管、补偿器、橡塑制品、接头、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8 月 8 日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景县行政审批局()

景环评[2018]4号

关于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上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上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获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留智镇三前村西侧,景县北留智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选址符合景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景发改备【2017】24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暖,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给,不得建设燃煤及其它供热设施。

2、要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轧胶废气、挤出废气、硫化打开废气、泄压废气及锅炉烟气的收集措施。硫化罐泄压废气经缓冲罐降压、除雾器处理后与硫化打开废气、轧胶废气以及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1 台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硫化废水及生活污水。硫化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胶管试压补水,部分用于胶管冷却补水循环使用;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不得随意外排。

4、对产生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厂房内，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并注意厂区的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钢丝下脚料、中布下脚料、旧水包布、废催化剂、沉淀池污泥、胶管下脚料、不合格产品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钢丝下脚料、中布下脚料、旧水包布、沉淀池污泥、胶管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管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以上固废不得随意外排。

6、要做好原料储存区、车间地面及厂区非绿化区域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7、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敏感建筑物。

8、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002t/a，氮氧化物：0.019t/a。

二、该项目按各部门规定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三、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景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2018年1月19日

主题词：橡胶制品业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景县行政审批局

景县环保局监察队

2018年1月19日

光氧废弃灯管回收协议

甲方：景县科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乙方为甲方光氧废弃灯管回收方。为确保乙方回收甲方废弃灯管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1. 乙方回收甲方废弃灯管后，必须妥善处理，需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乙方在运输废弃灯管时，应保证车辆运输状况良好不允许遗失泄露。
4. 乙方对甲方的废弃灯管进行综合回收利用，达标处置，不随意排放或丢弃处置，对环境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废弃灯管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取消其回收资格。
6. 乙方的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应达标排放。
7.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高海理

日期：2018年8月25日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